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鑫创（镇江）云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鑫创（镇江）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庭审终端：云嘉、YJGA-JUDGE-AIMAC100）1，生产厂为（杭州云嘉云计算有限公司）
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5号楼401室）。3，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4，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5，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安装与系统集成对接：鑫创、定制），1，生产厂为（鑫创（镇江）云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381号中山大厦11楼1106室）。3，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4，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5，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鑫创（镇江）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7日